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1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519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198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51981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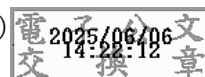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3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44100962B號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6月4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144100962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4/06/09 08:30



1140004091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